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4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5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6
五、结论意见	6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律师”）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道国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增持人为本

次增持股份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的增持人为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道国先生。戴道国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630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2号。

2.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8,375.2847万股，占军信股份总股本的69.21%。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2年9月28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增持人的确认，在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614,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增持金额为 41,553,485.02 元。

(四)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8,636.7621 万股，占军信股份总股本的 69.84%。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所认为，增持人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增持目的及计划等事项予以公告。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承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到期日自愿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等事项予以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就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增持人的增持情况予以公告。

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的公告》，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增持人的增持情况予以公告。

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副董事

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完成了本次增持。

本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21%，本次增持前一年，增持人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直超过 30%。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614,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未超过公司已发行 2% 的股份。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五）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罗 崢

张超文

刘 丹